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以及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 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有關本（「**本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

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根據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18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勵對象首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權的議案》以及《關於調整202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本計劃的授予日為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作出調整。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

一、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1. 授予日：2021年11月19日。

2. 授予數量：534.1072萬份。

3. 授予人數：288人。

4. 行權價格：人民幣44.02元／股，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5. 授予日當天A股股票市價：人民幣47.45元／股。

.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7.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1)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權登記完成日起計。授權日與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

(3)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分別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預留靭窴部分股票期權靹攣燰迫個月⑺髂轙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鵟貹茄燼╛ 預留韇窴部分股票期權韝孿燰迢個月⑺髂轙後一個

鵟訰茄燼╛ 預留韇窴部分股票期權

鵟劘茄燼

8. 授予數量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佔本計劃授出權益數量的比例	佔授予時股本總額的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288人)	534.1072	89.80%	0.25%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0. 78	10.20%	0.03%
合計	594.7858	100%	0.28%

註：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9. 授予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並無公司董事或監事。祝宇平先生為公司監事祝全明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除此之外，本計劃的授予對象並無上市規則14A章項下定義的關聯人士。根據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祝宇平先生授予合共40,000份股票期權。

二、關於本次授予與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差異的說明

鑒於1名激勵對象離職，已不再滿足成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289人調整為288人；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總數量594.7858萬份保持不變，其中首次授予數量由535.3072萬份調整為534.1072萬份，預留部分的數量由59.478 萬份調整為 0. 78 萬份。

本次調整內容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授予事項與已披露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三、權益授予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授予的534.1072萬份股票期權合計需攤銷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810.05萬元，2021年至202 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810.05	152.77	1,787.83	1,254.73	858.85	523.49	232.38

註： 1、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3、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2021年11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